

## 專利申請

### [臺灣]

#### 智慧局公布因 2018 年花蓮、墨西哥等大地震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

智慧局日前重申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如因天災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依專利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或商標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智慧局原則上將視個案具體情形從寬認定之。故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因 2018 年花蓮、墨西哥等大地震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

資料來源：“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因 2018 年花蓮、墨西哥等大地震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 TIPO. 2018 年 2 月 23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9659&ctNode=7127&mp=1>>

### [歐洲]

#### 歐洲專利 (European Patent) 可於柬埔寨生效

歐洲專利局和柬埔寨工業與手工藝部 (Cambodian Minister of Industry and Handcraft) 已於 2017 年簽署協議，使歐洲專利得以在柬埔寨生效；如今柬埔寨的相關立法皆已完成，確認此項新措施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啟動，申請人只需提出請求，其歐洲專利即可在柬埔寨生效，所適用之歐洲專利申請日必須落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及其後。須注意的是，由於目前醫藥相關發明在柬埔寨非屬可專利標的，欲在該國生效之歐洲專利同樣有此限制。

資料來源：“Validation of European patents in Cambodia (KH) with effect from 1 March 2018,” EPO. 2018 年 2 月 9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80209.html>>

#### 歐洲專利取消補充檢索之規費減免優惠

歐洲專利局曾於 2005 年公布，若一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之國際檢索報告係由美國專利局、日本專利局、韓國專利局、中國大陸專利局、俄羅斯專利局或澳洲專利局所發出，則歐洲專利局對此類申請案進入歐洲階段後所收取之歐洲補充檢索 (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 規費得以減免，此項優惠將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廢除。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的半年內，仍依舊規定繳費，以致未足額繳納者，若在收到官方通知的兩個月內補足費用，則該案之費用視為已正常繳納。

資料來源：“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13 December 2017 abrogating its decision CA/D10/05 concerning cases where the search fee for the 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 is to be reduced (CA/D 16/17),” EPO. 2018 年 1 月 31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8/01/a3.html>>

**[比利時]****比利時將不再是 PCT 國際申請案受理局**

比利時專利局日前通知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IB)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將停止作為 PCT 國際申請案之受理局。比利時專利局將作為受理局的職責轉給歐洲專利局，使其負責 PCT 國際申請案之申請人為比利時國民或居民相關事宜。

比利時專利局亦通知 IB，根據 PCT 第 27 條(8)款與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第 151 條與第 75(2)(1)規範，任何 PCT 國際申請案之申請人是比利時國民或於比利時有居所或營業所在地者，若該 PCT 國際申請案可能對比利時的國防或安全有關係時，須強制於比利時提出，而非向歐洲專利局提出。判斷該 PCT 國際申請案是否會影響比利時國防或安全與否為申請人的責任，縱使依國防或安全的理由直接向比利時專利局提出申請，比利時專利局仍不會做為 PCT 國際申請案之受理局，而是代替歐洲專利局受理前述 PCT 國際申請案，故比利時專利局收到之日期視為是由歐洲專利局確認收到的日期。

資料來源：“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ium) Delegates Receiving Office Functions to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WIPO, PCT Newsletter. No.02/2018. 2018 年 2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8/pct\\_news\\_2018\\_2.pdf](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8/pct_news_2018_2.pdf)>